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產官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12月3日專利所10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之研究發展與政府、產業之連結互動，特訂定本章程設立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產官學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作為本所產官學合作的最高決策機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，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、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後召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。決議事項至少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之表決通過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，並提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所外之本校專兼任教師、校友、或校外專家中列席參加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所產官學合作之推動方針與策略。
二、訂定產官學合作所管理費的動支分配原則。
三、訂定產官學合作績效認定原則。
四、推舉本所教師申請校內外產官學合作獎勵措施。
五、規劃協調推行推廣教育相關計畫。
六、規劃協調推動產官學合作相關計畫。
七、其他有關產官學合作事宜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